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降低旗下部分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申购业务最低限额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根据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2年9月20日起降低旗下部分基金B类基金份额申购业务最低限额并更新基金份额分级业务规则,具体如下:

一、自 2022 年 9 月 20 日起, 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安现金富利货币")、华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华安现金宝货币") B 类基金份额申购业务最低限额调整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最低申购金额 (元)	追加申购单笔最低 金额(元)
041003	华安现金富利货币 B	0.01	0.01
000874	华安现金宝货币 B	0.01	0.01

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本公司直销中心的相关业务规定。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设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基金业务办理最低限额,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设定。

如以上各业务最低限额与未来相关法律法规存在不一致的,以最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 二、自 2022 年 9 月 20 日起,投资者可在同时销售以上基金 A 类、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办理两类基金份额间的转换业务,具体转换规则如下:
- 1、投资者进行类别转换需向销售机构提交转换申请,类别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
 - 2、A 类基金份额与 B 类基金份额之间的类别转换不收取转换费。

3、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类别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类别转换的成交情况。

A类、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不同,投资者在提交申购、赎回等交易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份额的代码,否则,因错误填写基金代码所造成的交易申请无效或被确认为错误类别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成交后,实际获得的基金份额类别以本基金的登记机构根据上述规则确认的基金份额类别为准。

类别转换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办理程序、需要提交的文件等应遵照销售 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以其规定为准。如后续 调整上述事项,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 1、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 040003)按照 0.25% 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 B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 041003)按照 0.01%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 如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想享有 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和 B 类基金份额的收益机会,可办理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与 B 类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
- 2、华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 000873)按照 0.25%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 B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 000874)按照 0.01% 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 如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想享有 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和 B 类基金份额的收益机会,可办理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与 B 类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
- 3、根据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公司有权对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华安 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起点及份额分级业务规则进行调整 并予以公告。
 - 4、本公司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对本次业务调整进行相应修订。
- 5、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 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 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 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7日